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訂之老年期營養單張及手冊，請廣為周知及妥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2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訂文件已公告於該署網頁（首頁＞健康主題＞健康生活＞均衡飲食＞相關出版品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教導處 112/06/14 11:25



1120003734

無附件